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1，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2，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2单元）。（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 DFS-12），生产厂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之8号厂房401B室）。（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 DFS-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 DFS-12）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 DFS-12）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总 α 、 β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顺昕7000型），生产厂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康路20号4号楼）。（总 α 、 β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顺昕700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总 α 、 β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顺昕7000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总 α 、 β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顺昕7000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碘分析仪 SKN-900plus），生产厂为（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宅子头社区（原玉皇岭工业园））。（全自动碘分析仪 SKN-900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自动碘分析仪 SKN-900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碘分析仪 SKN-900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昱博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机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 %</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青岛昱博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 1，生产厂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8 号厂房 401B 室。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的组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机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 %</u>

本公司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KN-900plus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1，生产厂为（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宅子头社区（原玉皇岭工业园））。（SKN-900plus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SKN-900plus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KN-900plus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机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名称: (公章) 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顺昕 7000 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康路 20 号 4 号楼（生产厂址）。顺昕 7000 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顺昕 7000 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顺昕 7000 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机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 %</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